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要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预计 1035 日历天基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 3、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或“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杭州大宸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长乐GS0503-14香积寺中学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 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发包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57289225187

公司类型：拱墅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城区旧城改造服务。负责编制改造建设区域内年度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开发计划负责并配合属地街道开展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以及回迁安置工作组织实施改造建设区域内安置房、配套公建、道路等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做好经营性用地做地、收储、出让以及地块招商工作严格安置房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股东情况：拱墅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包人：杭州大宸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084599830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12-16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桑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对受托资产经营管理（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广告

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平整土地；物业管理；房屋动迁；拆迁服务；城市规划设计（以上三项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动产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公司与杭州大宸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联合体成员：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25896844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7-05-05

注册资本：50,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国民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筑装璜；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技术服务；建筑设计技术、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

年度	公司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45,610,162.07	3.86%
	杭州大宸发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0 年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15,178,390.46	0.67%
	杭州大宸发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1 年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0	0
	杭州大宸发投资有限公司	0	0

（四）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大宸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归属于拱墅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发包人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代建人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房地产企业之一，具备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杭州大宸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长乐 GS0503-14 香积寺中学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乐 GS0503-14 香积寺中学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拱发改经信[2021]93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24 班中学，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体育场地、景观绿化、地下停车库及校园文化相关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4009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423 m²（不含不计容架空层面积 198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6670 m²，最终建设规模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大关单元，东至长乐路，南至GS0503-13地块，西至丽水路，北至香积寺路。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 采购 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

(二) 主要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1035 天（以合同签订日起算，其中建设工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算）。

(三)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 合同价格和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肆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整（小写金额：214,859,294 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整（¥79,811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1,410,000 元）；

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4,606,622 元）；其中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叁佰陆拾叁元整（¥380,363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肆拾捌万伍仟零叁拾玖元整（¥192,485,039 元）；其中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15,893,260 元）；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11,632,990 元）；

双方约定的总承包管理及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叁元（¥4,724,643 元）；其中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整（¥267,433 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 1,982,829 元，工程保险费 296,937 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336,134 元，第三方服务费 937,518 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备补偿费 171,225 元）。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1,485.929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9.45%。项目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如项目顺利实施，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同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文体教育类工程设计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打好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工程内容、合同工期、合同总价、费用支付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